

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供应商：[REDACTED]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5 年 06 月 06 日

质疑项目的名称：安吉县报福镇人民政府对接式垃圾清运车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ZJJWAG-2025-007

二、质疑事项答复具体内容

我公司于 2025 年 05 月 29 日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及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了“安吉县报福镇人民政府对接式垃圾清运车采购项目”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2025 年 06 月 06 日，我公司收到贵单位提交的质疑函。经与采购单位沟通核实，现将质疑回复如下：

质疑事项 1：

质疑事项 1：中标人提供虚假信息

事实依据：本项目于2025年5月29日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人为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人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资格要求，此项目是面向中小企业，承接商及中标人属于大型企业，未满足资格要求。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686），近10年营业收入平均复合增长率接近20%。2023年，公司实现了营业收入51.06亿元，净利润3.12亿元，纳税3.94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32亿元。根据官网显示截至2023年末，公司总资产达到61.2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3.18亿元，连续多年在龙岩地区纳税超亿元，并获得了厦门市颁发的“纳税特大户”称号，明显的属于大型企业（附图二）。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质疑答复内容：

（一）中标单位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材料核查情况

经比对核实，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承诺的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0985.84 万元，与投标文件所附的 2024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数据一致（详见附件 1）。

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明确规定，所属行业为工业。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工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承诺的从业人员数量为 680 人，结合其营业收入情况，完全符合中型企业划分标准。

（二）质疑材料审查意见

经审查，贵司提交的质疑材料中，未提供确凿证据证明中标单位属于大型企业，也未能证实中标单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情况。同时提供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详见附件2），进一步佐证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型工业企业标准。

综上所述，经综合审查相关材料，贵司提出的质疑缺乏事实依据，根据相关规定，现认定本次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经查阅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中标单位提交的小企业声明函在形式上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内容填写完整且无误。

法律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三、告知依法投诉的权利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如贵单位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最后，再次感谢贵公司在此次采购活动以及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与监督！

质疑答复人（公章）：安吉县报福镇人民政府

安吉县报福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答复日期：2025年06月11日

附件 1: 2024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营业执照/身份证/证明文件 符合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

33 /108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2024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	1,200,800,436.87	1,630,800,206.24
减: 营业成本	2	981,323,697.37	1,121,811,641.35
加: 其他收益	3	6,177,580.09	6,783,068.79
投资收益	4	143,952,802.85	189,094,093.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	77,163,612.34	71,670,876.00
资产处置收益	6	32,031,700.08	25,586,933.62
资产减值损失	7	139,883.29	-14,338,764.49
其中: 利息费用	8	20,127,881.25	6,708,682.71
利息收入	9	20,730,200.18	23,144,009.32
加: 其他收益	10	15,685,320.85	20,037,356.26
二、营业利润	11	184,795,233.85	371,657,731.44
加: 营业外收入	12	653,787.13	-25,895,979.08
减: 营业外支出	13	-68,743,687.81	-15,721,896.20
三、利润总额	14	116,645,333.17	230,039,856.16
减: 所得税费用	15	10,248,800.87	8,035,288.81
四、净利润	16	106,396,532.30	222,004,567.35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17	106,396,532.30	222,004,567.35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18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1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4	-	-
5. 其他	25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	-

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证明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经审查，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型工业企业标准。

特此证明。

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1月14日

